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7年11月27日第299號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科員 王甄臻
電話：(03)3322101#5353
傳真：(03)3362900
電子信箱：100159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30073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製作「房產防詐三不曲」懶人包一案，請協助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3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6637號函，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地價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慶芳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
電子郵件：moi2069@mo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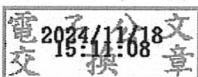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66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醒民眾注意防範不動產詐騙事件，本部製作「房產防詐三不曲」懶人包，請協助廣為宣導；各業別公會全國聯合會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懶人包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（網址
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/視覺專區/地政懶人包，
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 2024/11/18 文
交換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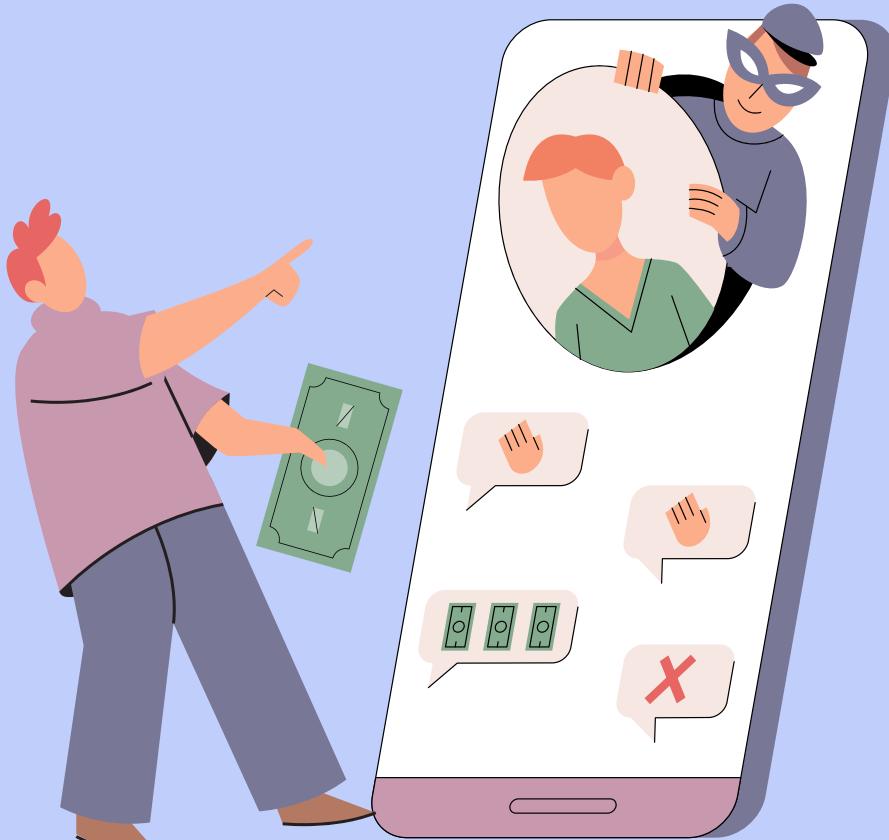




房產防詐「三不」曲

地籍異動即時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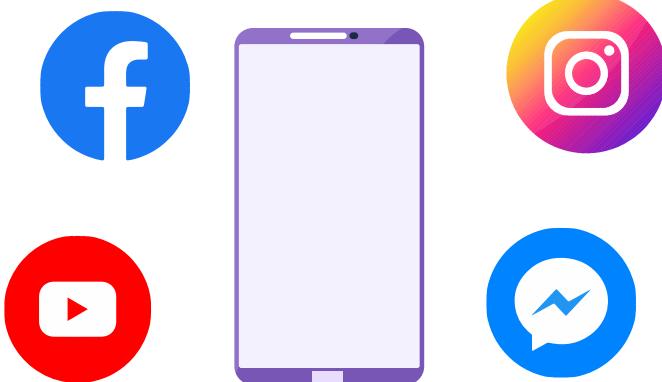
房產詐騙行不通





假投資，真詐騙

1



通訊軟體發送投資訊息，吸引加入LINE群組

2



假客服提供投資網站，宣稱投資達到高獲利

3



先繳鉅額保證金或服務費，才能領取獲利

4



抵押房產借貸，貸款交出後，失去連絡

識詐關鍵字



保證獲利，穩賺不賠



量化分析高獲利



資金面交或轉帳



群組成員炫富



領出獲利要先付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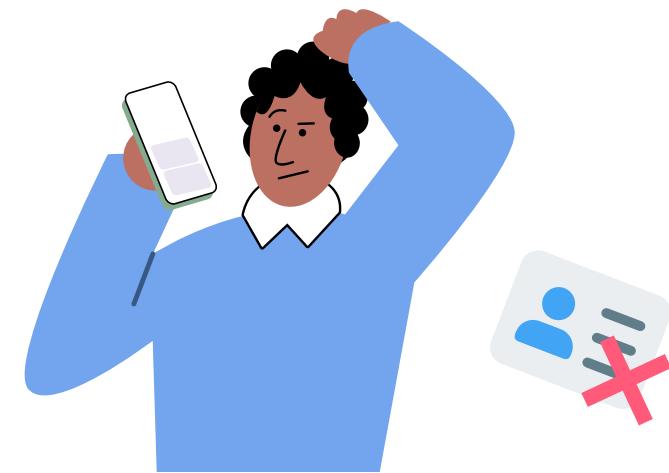


設定抵押房產借錢



假檢警，真詐騙

1



假冒官員來電，佯稱民眾
身分或帳戶被盜用

2



轉接假警察，以電話製
作筆錄，誘騙加LINE

3



轉接假檢察官，要求監管帳
戶，面交現金或轉帳

4



抵押房產借貸，以自證清白
，資金交出後，失去連絡

識詐關鍵字

身分被冒用

帳戶涉及洗錢

監管帳戶

資金面交或轉帳

催繳健保費

偵查不公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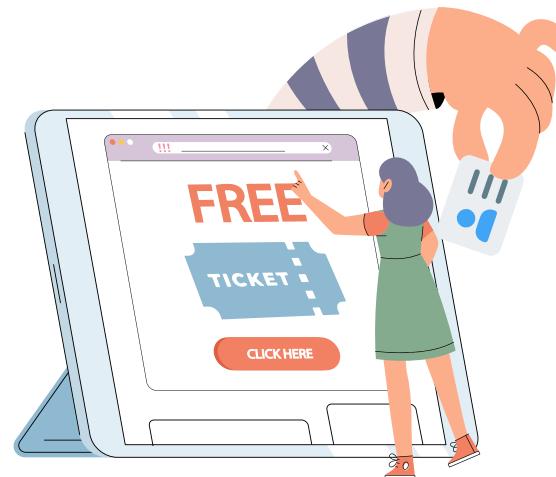
自證清白

抵押房產借貸



假調解，真詐騙

1



佯稱免費換票券，騙取身分證影本等個資

2



冒用屋主身分，佯裝債權人，
偽造借據本票、委任書等

3



利用法院或公所調解機制，
取得政府機關調解文書

4



假債權人持調解文書
取得房產

識詐關鍵字



免費換餐券或票券



冒用屋主身分



偽造代理關係



持調解文書過戶



佯裝協助處理糾紛



偽造債務契約



利用調解機制

三不三要 房產騙不到

×不要

加入LINE群組

×不要

提供身分證、金融帳戶等個資

×不要

聽指示操作ATM、面交現金、
辦理自然人憑證或印鑑證明

○要辦理

「地籍異動即時通」

○要查證

撥打165反詐騙專線諮詢

○要報警

撥打110報案不可等

